

关于山西泰輿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关于山西泰輿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山西泰輿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西泰輿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輿生物”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分别就本次反馈意见出具了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小四号)	对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释义

在本反馈回复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奥生物、申请挂牌公司	指	山西泰奥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太原市全通自动化研究所、太原市创奇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泰奥机械有限公司、山西泰奥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泰奥锻造	指	山西泰奥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泰且咨询	指	山西泰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联企	指	山西联企申福贸易部
炜美康	指	太原市炜美康科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泰奥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泰奥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泰奥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泰奥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泰奥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航亚科技	指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申医疗	指	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荷普医疗	指	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宝锻造	指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春立正达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爱康宜诚、爱康医疗	指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强生	指	强生 (Johnson & Johnson) 是美国一家医疗保健产品、医疗器材及药厂的制造商
威高骨科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飞祥	指	太原飞祥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华泰	指	山西华泰盛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涿州振恒	指	涿州振恒模具厂
天津正天	指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事项。公司披露，2004年7月，公司原股东王秉坤去世，但未通过合法的继承手续办理工商股权变更。2019年5月21日，山西省太原市城北公证处出具《公证书》（00417822号）确认王秉坤的股权遗产全部由王路继承。

请公司补充说明：

（1）200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回复】

王秉坤于2004年7月6日去世，200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没有支付。王秉坤去世后的工商股权变更存在瑕疵，没有在其去世时通过合法的继承手续办理工商股权变更。但事后王秉坤股权遗产涉及的继承人均追认了2005年后股权转让的效力，对股权遗产的继承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公证处亦出具了《公证书》，且主管机关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因此，工商股权变更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11年5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所涉股东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复】

经核查，股东的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主要是各股东多年的工作薪金所得、经商所得等，增资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2021年1月8日，王路与张润仙出具了资金来源的声明，公司设立及增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原股东王秉坤去世后由其继承人继承其在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各继承人对涉及王秉坤去世后历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并就公司

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3)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转账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账簿，访谈了相关自然人股东，查看了公司及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转账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账簿，访谈了相关自然人股东，查看了公司及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法》第 75 条规定，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查看当时公司章程，没有对自然人股东去世后的继承问题进行特别约定，因此，原股东王秉坤去世后由其继承人继承其在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王秉坤去世后的工商股权变更存在瑕疵，没有在其去世时通过合法的继承手续办理工商股权变更。但事后王秉坤股权遗产涉及的继承人均追认了 2005 年后股权转让的效力，对股权遗产的继承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公证处亦出具了《公证书》，且主管机关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因此，工商股权变更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各继承人对涉及王秉坤去世后历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③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1999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太原市全通自动化研究所（泰輿生物曾用名），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1999 年 7 月 19 日，

山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会信验字[1999]第 814 号），审验证明，截至 1999 年 7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02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0 万元全部由股东王秉坤以货币形式出资。2002 年 2 月 8 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亚会验字[2002]第 2-23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02 年 2 月 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秉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50 万元。2003 年 3 月 12 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亚强验[2003]0240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秉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股东张润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变更为 193 万元。2005 年 8 月 10 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亚强验[2005]032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润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 万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 193 万元变更为 1293 万元。2011 年 5 月 13 日，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瑞智联合验[2011]第 20-0235 号），审验查明，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润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王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张润仙和王路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历次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以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形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本人历次出资均为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以及股权纠纷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8 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出具验资报告，未发现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

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股权激励事项。公司披露，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具体激励人员及基本情况、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2)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4)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 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公司高管、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积极性，由控股股东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并进行决议，会议一致同意泰且咨询受让控股股东张润仙转让的股权，并于2019年6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股权激励计划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即可行权，不涉及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具体激励人员及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职务情况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张润仙	董事长	490,500	49.05
2	高希娟	监事	130,000	13.00
3	孟照君	董事、总经理	122,000	12.20
4	鹿补萍	董事	100,000	10.00
5	弓鹏龙	董事	97,500	9.75
6	李慧	董事、财务负责人	60,000	6.00
合计	-	-	1,000,000	100.00

(2) 公司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权益，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确定原则为平价转

让，价格为1元/股，股权转让比例为7.36%，对应转让的股份为951,648.00元。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9年5月15日，最近一年（2018年）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503,357.55元，对应7.36%的净资产值为993,847.12元，两者的差异为42,199.12元。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计提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113,689.62元，分别占2019年营业收入20,335,080.37元的0.56%，管理费用1,385,942.88元的8.20%，净利润762,465.12元的14.91%，影响有限。因股权激励转让的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未产生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涉及股份支付。因公司并非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历史上也没有外部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对公司进行过股权投资，根据公司当时的发展阶段、公司规模、市场化程度，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依据核算股份支付，核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13,689.62元，计入管理费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的对象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2）公司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3）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4）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5）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底档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

（1）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的原因和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高管、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积极性，授予的对象主要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核心骨干，股权激励对象是合理的。

(2) 经核查，泰輿生物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进行决议，会议一致同意泰且咨询受让控股股东张润仙转让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转让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6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泰輿生物决策程序履行完备。

(3) 经核查，泰輿生物已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有关的信息，信息披露完备。

(4) 因公司并非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历史上也没有外部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对公司进行过股权投资，根据公司当时的发展阶段、公司规模、市场化程度，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依据核算股份支付，核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13,689.62 元，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5)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06-10 修订）》问题 26：基于企业发展考虑，部分首发企业上市前通过增资或转让股份等形式实现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员工、主要业务伙伴持股。首发企业股份支付成因复杂，公允价值难以计量，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相比存在较大不同。对此，首发企业及中介机构需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适用情形之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①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③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④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向职工（含持股平台）转让股份，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2019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表（简表）：

项目	金额
负债合计	13,272,13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3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44,69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74,69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746,828.22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合计 14,474,695.98 元，股本 12,930,000 元，控股股东张润仙转让股权比例为 7.36%，计算股份支付金额为 113,689.62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因股份支付计提的费用金额较小，该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3、关于资质或许可事项。公司披露，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且公司在业务生产经营中存在外协（或外包）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2020 年 5 月 7 日前公司排污许可或登记的办理情况。（2）公司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0 年 5 月 7 日前公司排污许可或登记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经营合规情况/（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1 年 10 月 27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髌关节 20 万支改扩建项目—镗粗工艺替代摔制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3 年 11 月 28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尖草坪分局出具《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

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髌关节 20 万支改（扩）—镟粗工艺替代摔制工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未为本项目（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髌关节 20 万支改（扩）—镟粗工艺替代摔制工艺建设项目）办理排污许可，后公司于 2019 年搬迁至太钢不锈钢产业园区，原生产线已经拆除。

2019 年 7 月 16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出具《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人工关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钢园环保审[2019]13 号），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委托山西悦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人工关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2 月 8 日邀请专家进行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公示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该项目现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了项目信息自验备案。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40108715946748A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遭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环保部以及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的网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信息公示。

（2）公司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主要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外协业务金额很小且为简单机械加工，外协厂商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不需要相应业务资质。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对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查阅了环评相关手续，查询了国家环保部以及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分析过程

2011年10月27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泰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髌关节20万支改扩建项目—镦粗工艺替代摔制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11月28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尖草坪分局出具《关于山西泰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髌关节20万支改（扩）—镦粗工艺替代摔制工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未为本项目（山西泰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髌关节20万支改（扩）—镦粗工艺替代摔制工艺建设项目）办理排污许可，后公司于2019年搬迁至太钢不锈钢产业园区，原生产线已经拆除。

2019年7月16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出具《关于山西泰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人工关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钢园环保审[2019]13号），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委托山西悦辰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泰舆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钛合金人工关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年12月8日邀请专家进行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公示期间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8日。该项目现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了项目信息自验备案。

2020年5月7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40108715946748A001Z，有效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以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遭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环保部以及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的网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信息公示。

公司外协业务金额很小且为简单机械加工，外协厂商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不需要相应业务资质。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2019年前未办理排污许可，但并未受到

任何环保行政处罚，且目前原生产线已经拆除，公司搬迁至太钢不锈钢园区后，已经取得了全部环评相关手续，且主管机关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因此，公司2020年5月7日前未办理排污许可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公司外协业务金额很小且为简单机械加工，外协厂商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不需要相应业务资质。

4、关于租赁房产及软件产品的披露事项。公司披露，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厂房和库房使用权，且公司太原不锈钢产业园材料孵化器项目C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已于2018年11月7日备案。同时，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存在以购置方式取得的软件且正常使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转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情况是否完整准确；如否，请补充披露全部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情况。（2）公司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权利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软件产品名称、用途等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4、租赁”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A区11号甲厂房	580	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生产经营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A区1号库房	710	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生产经营
山西泰興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钢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钢园路73号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A区孵化器C座	179.40	2018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5日	办公

公司所用生产厂房均租赁自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均为一年一签。公司所租用的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相关房产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园区土地、房屋权属的声明。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位于太原市北部尖草坪区108国道两侧、新兰路以东区域,规划控制总面积约1486公顷。太原不锈钢园区是2006年经国家发改委核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也是国家工信部批准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的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公司是园区招商引资的项目,所租用的园区房产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因权属不清、权利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房产租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房产	月租金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1-10月	2019年	2018年	是否关联关系
A区11号甲厂房	9,280(含税)	市场定价	82,123.89	49,274.34	0	否
A区1号库房	9,230(含税)	市场定价	81,681.42	49,008.85	0	否
A区孵化器C座	0	优惠政策	0	0	0	否

注:公司于2019年6月底正式入驻园区,2019年房屋租赁按6个月计算。

根据《太原钢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文件》钢投孵管发【2018】13号，公司使用的A区孵化器C座办公场所，享受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园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无形资产的软件名称为MES-生产信息化管理软件，其主要作用为辅助生产管理，用于生产排产、结令管理、工序管理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租赁协议的合法有效性、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对租赁的房屋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使用权的获取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租赁协议提前解除、无法续签等需要搬迁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2）公司全部生产办公用房在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获取合同和租赁协议、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查看《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查阅园区相关文件，查看明细账、银行流水，查看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关于园区土地、房屋权属的声明，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询问相关人员等。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所用生产厂房均租赁自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均为一年一签。公司所租用的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相关房产手续正在办理中。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位于太原市北部尖草坪区108国道两侧、新兰路以东区域，规划控制总面积约1486公顷。太原不锈钢园区是2006年经国家发改委核准成立的

省级开发区，也是国家工信部批准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的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园区土地、房屋权属的声明，声明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泰興生物所租用的园区房产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因权属不清、权利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2010年4月28日，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就11号厂房进行了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号为140000WYS100001258。2018年11月7日，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尖草坪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尖公消竣备字[2018]第0029号），公司太原不锈钢产业园材料孵化器项目C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140000WYS180003203。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园区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园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因公司并非重资产企业，搬迁成本较低，不存在对租赁房产的重大依赖，使用权获取持续稳定，不存在租赁协议提前解除、无法续签等需要搬迁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公司全部生产办公用房在投入使用前已经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5、关于产品质量事项。公司披露，2019年度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上是否曾发生过类似的质量问题，如发生过，请说明发生的频率以及公司是否需要针对该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并披露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2019年公司发生的断柄事件为偶发性事件，公司历年由于产品质量导致的

赔偿仅发生春立正达一起，历史上不曾发生过类似的质量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公司发生的断柄事件为偶发性事件，历史上仅发生一起，或有事项的金额不能够可靠计量，不符合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规定，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为医疗骨科植入锻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比较高，公司在产品质量上主要从进料检验、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方面着手，逐步完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并制定制度，严格产品生产质量和产品检验程序，从而确保产品的整体质量能满足客户要求。

（1）进料检验方面：对进厂的原材料及主要配件做到全检、抽检、分批检验，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良品存放到指定区域，同时做好明显标识，严格做到不接受不合格品、不漏检不合格品、不传送不合格品。

（2）产品生产检验方面：每一道工序责任落实到人，由质检专员进行全产品检验，质检部长进行全工序的巡检和抽检，杜绝不合格品出现，不让不合格品流入下一道工序。

每个生产工序必须对待检品、合格品、不良品进行严格区分，防止相互混淆。车间的产品必须摆放整齐，保持干净、干燥。每个车间必须规范作业，严格做到不生产不合格品、不接受不合格品、不传送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发生质量异常，由工序操作人员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负责人通知技术部，由技术人员现场及时解决，解决完成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3）出厂检验方面：严格库房管理，对入库、出库产品进行严格的账物卡管理，入库前的质量检验、出库时抽检、库管与业务人员的相互稽核，确保出库产品质量合格。

（4）售后服务方面：及时与客户沟通产品质量指标，不断提高公司质量管理的水平，提高售后服务质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质量问题评估是否需要计提

预计负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与春立正达双方达成的《关于 160 柄前期断柄事件及后期产品供货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询问处理断柄事件的相关人员、查阅财务资料等。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设有质检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检查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均不得销售出库。2019 年公司发生的断柄事件为偶发性事件，公司历年由于产品质量导致的赔偿仅发生春立正达一起，历史上不曾发生过类似的质量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公司发生的断柄事件为偶发性事件，历史上仅发生一起，或有事项的金额不能够可靠计量，不符合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规定，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此次断柄事件赔款是由于产品质量而引发了购货方相关的损失而支付的赔偿，对该笔赔偿金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如果是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对于销售方而言，所支付的赔偿金实际上相当于对购货方销售货物的折扣或折让，那么应当按照折扣、折让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如果是由于产品质量而引发了购货方相关的损失而支付的赔偿，那么对该笔赔偿金可以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因此，公司将赔偿金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准则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针对质量问题，公司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相

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合同双方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骨科植入物锻件的研发与精密锻造，公司行业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资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工艺研发、生产管理、检验试验等全过程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确保公司产品符合相关国际、行业标准及客户的特殊要求。在医疗骨科领域，公司通过了爱康医疗、春立正达等供应商资格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方面，公司取得了 ISO13485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2）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合同双方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分析过程

公司 2019 年度由于公司少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春立正达销售的产

品出现断柄事件，致客户春立正达额外支付与其代理商、医院、患者的协调费用，故公司与春立正达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因该事件给春立正达造成的损失由泰舆生物支付补偿金，金额共计 100 万元。

2019 年发生的断柄事件为偶发性事件，除上述事件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事件。

公司取得了 ISO13485 编号 SX601488520001 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我局未收到泰舆生物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投诉，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在 2019 年发生民事索赔，为偶发事件，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事件。

6、关于营业外支出。公司披露，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存在“其他”类营业外支出 1,271.88 元、3,223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罚款等处罚，如涉及，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营业外支出的具体类型核查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2018 年其他支出金额为 1,271.88 元，主要是税收滞纳金，2019 年其他支出金额为 3,223 元，主要是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凭证，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询问相关人员等。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其他支出金额为 1,271.88 元,主要是税收滞纳金,2019 年其他支出金额为 3,223 元,主要是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不涉及罚款等处罚。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不涉及罚款等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7、关于资金占用。申报文件 3-4-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太原市炜美康科贸有限公司发生 35 万元的资金拆出往来。

请公司:(1)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款项拆出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太原市炜美康科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山西泰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借款 35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为零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在关联方资金紧张时,公司对关联方进行过资金支持,并于 2019 年归还,之后没有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况。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出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没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

股份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1）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3）补充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获取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和流水、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询问相关人员、查看相关内控制度等。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往来明细账，核查银行流水等，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具有资金独立性，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出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没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0年9月，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泰奥生物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完善。经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资金具有独立性，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比较完善。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请更新公转说明书中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六）证券交易场所”中修改为：徐明。

9、关于内核。请主办券商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修改申报文件“3-4 -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中关于规则依据的表述。

【主办券商回复】

已修改申报文件“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中关于规则依据的相关表述。

10、关于私募基金备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

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管理层，查看股东出具的声明，查阅工商相关网站等。

（2）分析过程

公司股东为3名，其中两名为自然人股东，一名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泰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8R3M1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润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阳曲镇阳曲村卧虎山路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且咨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润仙	490,500	490,500	49.05
2	高希娟	130,000	130,000	13.00
3	孟照君	122,000	122,000	12.20
4	鹿补萍	100,000	100,000	10.00
5	弓鹏龙	97,500	97,500	9.75
6	李慧	60,000	60,000	6.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泰且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泰且咨询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1、关于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4%、88.93%和 83.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2）结合企业发展阶段、骨科锻件行业特征、下游行业客户特点等方面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3）结合与主要客户合同续签情况、有关产品质量及赔偿约定说明报告期内的断柄事件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降低客户合作意愿；（4）结合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时间、其未来需求预测或规划等，说明双方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措施，拓展新客户的进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向下游客户销售关节柄、接骨板和金属白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4%、88.93%和 83.30%，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Zimed Medical San. Ve. Tic. Ltd. 和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由于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关于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Zimed Medical San. Ve. Tic. Ltd、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公开信息，其中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60）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789）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选取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披露，公司客户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主要客户	2019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9 年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85,532.65	23,676.14	主营业务系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其中关节假体产品涵盖髌、膝、肩、肘四大人体关节，脊柱类植入产品为脊柱内固定系统的全系列产品组合。	2019 年国内市场份额 8.96%，在本土同行业中排名第二。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5,599.13	468,064.68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	2016 年在中国监护设备市场排名中第一名；在中国除颤设备市场排名中第二位；在中国麻醉设备市场排名第三位。
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92,670.50	26,699.20	主要从事为客户和病患提供全产品线的骨关节产品，包括适用于初次、复杂、翻修和重建手术的	——

			髌、膝关节植入物及工具。	
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创伤类产品（如接骨板等）、脊柱类产品（如脊柱钢板等）、康复理疗类产品和运动医学类产品。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髌关节假体产品、脊柱内固定产品、带锁髓内钉、螺纹孔接骨板、镍钛记忆金属产品和接骨板产品等。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及订单均能正常履行，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2）结合企业发展阶段、骨科锻件行业特征、下游行业客户特点等方面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受公司规模限制，市场投入资金相对有限，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公司所处医疗骨科植入锻件下游主要是骨科植入物生产厂家，此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2017年，市场前三名骨科植入物生产商公司强生、捷迈邦美、史赛克合计占有约60%的份额，而市场前十名的公司占据了整个市场88.1%的份额。该格局预计将在2024年后继续维持，前三名厂家拥有全球58.6%的份额，前十名占据87.5%。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需历经集中优势资源服务战略客户、通过获取行业内知名客户认可提升品牌美誉度，逐步提升客户覆盖率、降低客户集中程度。因此，公司主要精力为满足行业大客户的需求，公

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如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Zimed Medical San.Ve.Tic.Ltd.、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仅有航亚科技可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航亚科技在医疗骨科锻件业务中前五大客户占当年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67%、92.60%和87.4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且不存在与同行业显著差异的情形，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

(3) 结合与主要客户合同续签情况、有关产品质量及赔偿约定说明报告期内的断柄事件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降低客户合作意愿；

【公司回复】

2021年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续签情况（合同金额超过50万的客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购销合同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无	生物型股骨柄、生物型股骨柄柄体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备货协议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动力髌、全髌髌骨、钛合金股骨柄、动力髌接骨板、胫骨平台假体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020年产品供货协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无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公司				
采购合同	常州天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金属白	54.75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9 年度由于公司少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正达”）销售的产品出现断柄事件，致客户春立正达额外支付与其代理商、医院、患者的协调费用，故公司与春立正达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因该事件给春立正达造成的损失由泰與生物支付补偿金，金额共计 100 万元。2019 年发生的断柄事件为偶发性事件，2020 年春立正达仍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故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和降低客户合作意愿的情形。

（4）结合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时间、其未来需求预测或规划等，说明双方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措施，拓展新客户的进展。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与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开发方式	开发时间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拜访、展会	2012 年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拜访、展会	2009 年

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拜访、展会	2003 年
Zimed Medical San. Ve. Tic. Ltd	展会	2013 年
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拜访、展会	2014 年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拜访、展会	2008 年

公司与国内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平均超过 10 年，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2021 年公司新拓展的客户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关联关系
采购合同	德州金约应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15.69	关节柄	2021.1.26	无
采购合同	天津市威曼 生物材料有 限公司	13.00	关节柄	2021.1.20	无
采购合同	常州天衍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54.75	金属臼	2021.3.8	无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稳健，需求保持稳定并预计逐年增长。未来公司将围绕骨科植入物锻件业务，逐步增加产品的科研生产能力，大力进行业务拓展与客户拓展，逐步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减小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获取方式、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向下游客户销售关节柄、接骨板和金属臼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4%、88.93%和 83.30%，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Zimed Medical San.Ve.Tic.Ltd. 和北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平均时间超过 10 年，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所处医疗骨科植入锻件下游主要是骨科植入物生产厂家，此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2017 年，市场前三名骨科植入物生产商公司强生、捷迈邦美、史赛克合计占有约 60%的份额，而市场前十名的公司占据了整个市场 88.1%的份额。该格局预计将在 2024 年后继续维持，前三名厂家拥有全球 58.6%的份额，前十名占据 87.5%。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需历经集中优势资源服务战略客户、通过获取行业内知名客户认可提升品牌美誉度，逐步提升客户覆盖率、降低客户集中程度，因此公司主要精力为满足行业大客户的需求，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如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Zimed Medical San.Ve.Tic.Ltd. 和北

京市富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仅有航亚科技可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航亚科技在医疗骨科锻件业务中前五大客户占当年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67%、92.60%和87.4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合理的，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相符；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不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12、关于供应商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75.04%、58.94%和67.9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1）说明原材料钛材的采购数量、采购总额及单价变化情况，采购价格是否与行业指数或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有何不同，公司如何选定供应商以及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原材料钛材的采购数量、采购总额及单价变化情况，采购价格是否与行业指数或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公司生产

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数量（公斤）	单价（元）	总价（元）
2018年	50,853.50	169.83	8,636,195.64
2019年	33,794.82	206.45	6,976,991.28
2020年1-10月	15,953.92	168.48	2,687,932.40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钛材（钛合金），而钛合金价格的变动主要根据生产钛合金的原材料海绵钛的价格波动而波动，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海绵钛价格分别为65元/公斤、82元/公斤和64元/公斤。（数据来源：wind）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10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236.80万元、1,487.75万元和671.64万元，2019年成本比2018年增长250.95万元，增长率为20.29%；毛利率分别为27.32%、26.84%和10.94%。公司2019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因为公司收入增长导致成本增长趋同，另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20年1-10月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和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比较大，随着疫情在全球的持续扩散，给全球经济造成巨大损失。医院和政府暂停包括脊柱、髋关节和膝关节置换术在内的选择性手术，这种流行病阻碍了骨科行业的发展。另外，保持社交安全距离导致创伤事件（如，交通事故）较少发生。骨科手术的推迟给医院、外科医生、原始设备制造商和合同制造商带来了巨大的收入损失。因此，疫情导致骨科植入物需求量减少，骨科植入物锻造企业为了争夺少量订单，展开价格竞争，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明显，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2）说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

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有何不同，公司如何选定供应商以及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为原材料钛材和磨具租赁。2018年和2019年主要供应商变化不大，2020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和太原市飞祥恒源机械有限公司。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大幅下降，向原材料钛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因此向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支付的水费、电费、租赁费41.18万元和向太原市飞祥恒源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的外协加工费21.50万元成为公司较为主要的成本和费用，因此2020年公司主要供应商新增了上述两家公司。

公司采购的价格均通过市场询价，通过对比报价中的采购材料质量及价格确定供应商，后期若材料价格发生变动，由采购人员上报管理层，公司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定变动后采购价格，必要时重新进行市场询价。单个供应商由于年度的报价不同，公司采购数量金额也有所变化，因此导致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不同。公司供应商集中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经营策略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所致，为维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保持产品质量及降低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形成了公司对主要材料采购比较集中的现象，故泰奥生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如何选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分析过程

公司采购的价格均通过市场询价，通过对比报价中的采购材料质量及价格确定供应商。后期若材料价格发生变动，由采购人员上报管理层，公司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定变动后采购价格，必要时重新进行市场询价。公司供应商集中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经营策略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所致，为维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保持产品质量及降低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形成了公司对主要材料采购比较集中的现象，故泰興生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公司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是合理的。

13、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净利润为负，公司披露主要原因为疫情导致骨科植入物需求量减少，骨科植入物锻造企业为了争夺少量订单，展开价格竞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明显，毛利率大幅下降。

(1) 请公司结合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参考2020年半年报数据或2020年年报数据）说明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回复】

根据可比公司2020年半年报数据，其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
双申医疗	12,060,350.21	11,141,374.43	8.25%
荷普医疗	15,103,167.89	15,368,268.57	-1.72%
宏宝锻造	98,181,007.51	85,355,436.02	15.03%

另外，根据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显示，2020年1-6月份，航亚科技医疗骨科锻件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61.48%。

根据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数据，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双申医疗	78.82%	82.34%	-4.27%
荷普医疗	79.51%	74.66%	6.50%
宏宝锻造	23.61%	25.08%	-5.86%

根据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显示，2020 年 1-6 月份毛利率为 26.89%，相比较于 2019 年度毛利率 26.96%略有下降。

虽然，从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数据看，疫情对其营收和毛利率影响不大，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都是已挂牌或者已上市的公司，其规模、规范程度、抵抗风险能力等都比泰奥生物强。但是，泰奥生物收入和毛利率的下降确实受到疫情的影响比较严重，本身公司规模比较小，而公司所处的园区在疫情期间封闭园区，加上春节假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行业方面，从客户的情况分析，根据主要客户春立正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显示，春立正达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降至 8.49%。2020 年春立正达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受到客户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主要客户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中国政府的紧急措施限制了医院关节手术的开展，导致部分手术的安排推迟或暂缓，这对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业绩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根据骨科植入行业重要公司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显示，2020 年 1-6 月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骨科领域的临床诊疗量有所下降，公司产品的销量增速放缓。另外，根据骨科植入行业季节性情况，第一季受春节影响，手术量较少，而且关节置换手术属于择期手术，冬季天气较为凉爽干燥，伤口不易感染，有利于患者术后恢复，因此多数患者选择在冬季进行手术。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2) 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航亚科技 2019 年已摘牌，请公司确认相关毛利率是否披露准确。

【公司回复】

航亚科技虽然于 2019 年从新三板摘牌，但其在 2020 年申报科创板 IPO，相关的数据来源于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毛

利率披露准确。

(3) 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现金流短缺等）。(4) 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公司回复】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公司所在不锈钢园区针对所辖区域实施了严格的监管和隔离政策，生产企业必须通过严格的报备审查，要求非疫区人员返并也要做好隔离措施。自2020年1-4月公司近10余名员工与主要技术骨干在回家过年返回后，均陆续被隔离15天，即使复工复产后也影响了公司的开工生产。进入4月份后公司生产才陆续步入正常。这期间，进货原材料的交通运输受阻，产品外运不畅，公司国内、国外销售在货物及物流方面遭受严重影响，有些国外订单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发货。

截止2021年3月20日，公司期后新订单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正常履行
1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节柄等锻件	框架协议，约444万	2020/1/27	是
2	北京春立正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节柄锻件	框架协议	洽谈中	是
3	Zimed Medical San. Ve. Tic. Ltd.	关节柄，接骨板	40.39	2020/12/9	是
4	O&M medical GmbH	关节柄	33.08	2021/1/25	是
5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械	关节柄锻件	16.08	2020/12/23	是

	有限公司				
6	德州金约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节柄锻件	15.69	2021/1/26	是
7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关节柄锻件	13.00	2021/1/20	是
8	IOL IMPLANTES LTDA.	关节柄、金属白锻件	10.72	2020/12/24	是
9	常州天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节柄锻件	6.09	2021/1/1	是
10	北京理贝尔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骨板锻件	1.09	2020/12/3	是
11	OTTOMAN GRUP İMPLANT END. SAĞ. İNŞ. TİC. LTD. Ş Tİ.	关节柄	1.40	2021/1/13	是
12	北京科仪邦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筒板锻件	0.13	2020/12/7	是
13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节柄	27.83	2020/12/15	是
14	德州金约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节柄	18.10	2021/2/5	是
15	常州天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金属白	54.75	2021/3/8	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所处地区为山西省太原市，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山西省委、省政府决定，自2020年1月25日18时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于2020年3月10日零时起将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二级调整为三级。

受春节休假和疫情管控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从年初1月份到4月份才恢复正常，公司面临收入下降、成本增加、原材料购进和产品运输等方面的经营风险。但在债务风险方面对公司影响不大，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的上市医疗器械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顺畅，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虽然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有所影响，但疫情缓解后，省政府及时出台复工复产时间表和政策，公司也较快的调整工作思路，很快适应疫情管控期间的生产经营方式，并且内部控制可以有效的贯彻执行。疫情期间，公司不存在承诺及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处理风险。随着疫情的缓解，管控级别也逐步降低，报告期后，公司合同履行情况已恢复正常，而且合同及订单较疫情期间也有了很快的增长，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和数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并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获取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山西省政府疫情管控通知、不锈钢园区疫情管控政策和措施、相关合同、财务报表、询问相关人员等。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虽然受到疫情影响比较严重，但随着疫情的缓解和政府管控级别的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恢复到正常水平。报告期后新增的合同有所增加而且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截止 2021 年 3 月 20 日，报告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期后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682.35 万元，公司订单足以支持公司持续经营。另外，泰與生物客户较为稳定，公司重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需求比较稳定，2020 年虽有疫情影响，但由于客户回款较快及供应商付款延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正数。根据目前的疫情判断，2021 年新冠疫情比 2020 年严重的可能性较小。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同行业产品价格竞争激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销售收入及毛利下降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疫情的缓解，期后合同和订单的增加，生产经营的正常化，泰與生物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4、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说明：(1) 2019 年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期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2) 期后应收账款的新增和收回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不同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五）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上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10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01.60万元、2,033.51万元和754.11万元；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74.42万元，增长比例为68.35%，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18年增加331.91万元，增长比例为19.51%。2019年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2019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为623.24万元，占全年收入30.65%，导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客户未到结算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报告期内，信用期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5.99万元，期后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430.91万元，新增应收账款余额为147.25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获取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对收入和应收账款的询证函回函、银行对账单、相关合同、财务报表并询问相关人员等。

（2）分析过程

经核查，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74.42万元，增长比例为68.35%，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18年增加331.91万元，增长比例为19.51%。2019年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2019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为623.24万元，占全年收入30.65%，导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客户未到结算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应收账款变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主要是期末确认收入金额较大，而尚未到结算期所致，不存在收入跨期或者回款严重滞后

等情况，该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合理性。

15、关于关联方租赁。申请材料披露，历史上公司对模具开展以租代买的方式，单套模具租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购买模具价格差异不大，租赁价格公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山西联企申福贸易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模具的租赁方式，是采取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年均租赁价格、租赁期间、租赁金额的摊销方式及金额、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价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上述披露事项进行公允性分析。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山西联企申福贸易部成立于2018年1月24日，主营业务为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公司处于存续状态，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所需要的模具数量较大，单套模具价值不高，管理起来比较麻烦，且管理成本高，历史上公司为了方便管理，对模具开展以租代买的方式，因此历史上形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目前，公司已取消以租代买方式，已经终止从关联方租赁模具，模具租赁关联交易已消除。

模具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式	租赁金额	租赁期间	摊销方式
1	山西联企	经营租赁	3,830,947.92	2017.3-2019.2	直线摊销
2	山西联企	经营租赁	2,824,252.49	2019.3-2021.2	直线摊销

续上表：

摊销月份数	月摊销额	2020年1-10月份	2019年分摊	2018年分摊
-------	------	-------------	---------	---------

		分摊		
24个月	159,622.83		319,245.66	1,915,473.96
24个月	117,677.19	1,176,771.87	1,176,771.87	
合计	277,300.02	1,176,771.87	1,496,017.53	1,915,473.96

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模具的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名称	合同单价	名称	合同单价
2018年	模具	山西联企	10,340.00	太原飞祥	10,500.00
				太原飞祥	9,500.00
				山西华泰	9,500.00
				山西华泰	10,200.00
2019年	模具	山西联企	10,320.00	涿州振恒	10,747.25
2019年	模具	山西联企	10,320.00	涿州振恒	8,976.00
2020年	模具	山西联企	10,320.00	涿州振恒	9,156.00
2020年	模具	山西联企	10,320.00	涿州振恒	9,368.00

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关联方模具租赁，单套模具租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购买模具价格平均差异率5.68%，价格差异不大，租赁价格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详细核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获取租赁协议、制造费用明细账、访谈关联方，获取模具购买协议、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并询问相关人员，检查模具交接收手续，检查往来款支付明细，获取支付原始单据，核查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生产关节柄、接骨板和金属臼等精密锻件均需使用模具初步成型进一步加工后销售，故模具为必备生产工具。由于精密锻件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每种规格型号均需使用相应的模具初步成型，故所需的模具数量较多，管理成本高。且模具根据具体使用及磨损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模具无法使用需报废，考虑到模具单价较低、管理成本较高及企业资金使用情况，以购买模具价格的费用向关联方租赁，由关联方统一管理，一方面可以节省模具管理成本，另一方面租赁费分段支付，减少公司经营资金使用压力。因此向关联方租赁模具更有利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关联方模具租赁，单套模具租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购买模具价格平均差异率 5.68%，价格差异不大，租赁价格公允。

目前，公司已取消以租代买方式，公司已经终止从关联方租赁模具，模具租赁关联交易已消除。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山西联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6、请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明细变动表。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十九）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离心光饰机	2020年1-10月	19,646.02	购置增加
离心光饰机	2020年1-10月	19,646.02	购置增加
涡流光饰机	2020年1-10月	21,681.42	购置增加
万通超声仪清洗仪	2020年1-10月	2,300.88	购置增加
高温电转炉	2019年度	282,051.28	购置增加
水除尘器	2019年度	21,946.90	购置增加
除尘器	2019年度	42,477.88	购置增加
离心光饰机	2019年度	19,115.04	购置增加
电阻炉和中温炉膛	2019年度	29,557.53	购置增加
离心光饰机	2019年度	40,884.96	购置增加
离心光饰机	2019年度	85,840.71	购置增加
液压顶料系统	2019年度	16,814.16	购置增加
化铣设备	2019年度	743,362.83	购置增加
饮水机	2019年度	3,893.00	购置增加

打印机	2019 年度	1,680.53	购置增加
装订凭证机	2019 年度	2,512.50	购置增加
多用途乘用车	2019 年度	235,077.59	购置增加
抛丸清理机	2019 年度	38,938.05	购置增加
龙门吊	2019 年度	7,079.65	购置增加
平锻模座电加热装置	2019 年度	17,433.63	购置增加
电脑	2019 年度	3,900.00	购置增加
水帘柜	2019 年度	5,500.00	购置增加
涡流光饰机	2019 年度	22,123.89	购置增加
旋流机	2019 年度	14,601.77	购置增加
旋流机 2 台	2019 年度	28,318.58	购置增加
旋流机 2 台	2019 年度	-28,318.58	报废处置
旋流机	2019 年度	-14,601.77	报废处置
锯床	2019 年度	-8,119.66	报废处置
鼓风机	2019 年度	-22,500.00	报废处置
不锈钢板	2019 年度	-31,604.85	报废处置

17、关于销售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中明细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以及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2020 年 1-10 月份，业务招待费比 2019 年上涨，主要原因是因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有所萎缩，公司加大了业务开发力度，当年的礼品采购金额增幅较大。虽然业务招待费的增幅较大，但绝对额仅为 91,627.47 元，业务招待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22%，比例不大。2020 年 1-10 月份，办公费比 2019 年上涨，办公费增长 71,313.08 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了电话费的报销比例，另外，因疫情原因运输受到管控，公司快递费用增长较快。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增长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记账凭证、相关发票、报销单据、成本费用归集会计政策，查看企业会计准则，询问相关人员等。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销售费用明细科目核算内容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职工薪酬	核算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及职工教育经费。
折旧费	核算销售部门使用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
运输费	核算销售产品的货物发运费。
展会费	核算销售部门参加展会的展位费及相关服务费。
业务招待费	核算销售部门发生的与销售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如餐饮费、礼品费等。
办公费	核算销售部门及人员发生办公用品费，如文具用品、销售人员专用工具、电话费、快递费等。
差旅费	核算销售人员因公外出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
其他	核算除上述费用外销售部门发生的其他费用，如相关软件网站服务费、认证费等。

泰與生物销售明细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不存在问题。

经核查，2020年1-10月份，业务招待费比2019年上涨，主要原因是因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有所萎缩，公司加大了业务开发力度，当年的礼品采购金额增幅较大。虽然业务招待费的增幅较大，但绝对额仅为91,627.47元，业务招待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1.22%，比例不大。2020年1-10月份，办公费比2019年上涨，办公费增长71,313.08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了电话费的报销比例，因疫情原因运输受到管控，公司快递费用增长较快。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增长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销售费用中明细费用归集准确，费用变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1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了市场监督、税务、消防、劳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查阅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2) 事实依据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了市场监督、税务、消防、劳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查阅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3) 分析过程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了市场监督、税务、消防、劳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下属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查阅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下属子公司承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主办券商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查阅了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税务、消防、劳动、环保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查看了公司出具的《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

(2) 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查阅了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税务、消防、劳动、环保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公司出具的《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查阅了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税务、消

防、劳动、环保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看了董监高调查表，查看了财务负责人征信报告，查阅了相关规则指引文件等。

(2) 分析过程

根据《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李慧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一直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其任职资格满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同时，李慧已签署《诚信状况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一）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未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五）未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六）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2）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最新版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

文字错误及申请材料内容不一致之处,或说明出现不一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公转说明书“(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表格中披露高希娟职务为董事,与前文披露存在不一致情形,请核查并修改。

(2)公转说明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披露,2018年11月,公司董事、总经理孟照君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公司董事鹿补萍任子公司监事。请核查公转说明书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兼职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如否,请修改。

(1)公转说明书“(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表格中披露高希娟职务为董事,与前文披露存在不一致情形,请核查并修改。

【公司回复】

已更正。

(2)公转说明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披露,2018年11月,公司董事、总经理孟照君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公司董事鹿补萍任子公司监事。请核查公转说明书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兼职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如否,请修改。

【公司回复】

已更正。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通过查阅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企查查、各中介机构官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及地址等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况。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

经核查，涉及到上述期间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并已更正。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已知悉相关情况，本次回复无豁免披露内容。同时本次反馈文件将按照指定日期予以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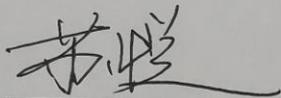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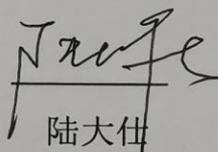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泰奥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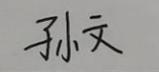
苏悦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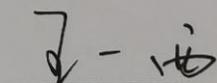


陆大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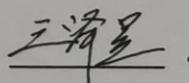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



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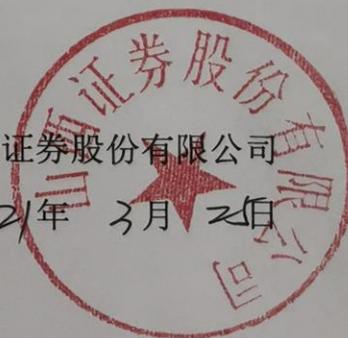
王一西



王泽星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